

附件 2

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

学生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码			
毕业学校		学籍号			
户籍地址					
家庭住址					
父亲姓名		母亲姓名			
身份证号码		身份证号码			
联系电话		联系电话			
<p>家长须知：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《报名条》，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，不再进行网上报名；选择民办学校、愿意承担民办学校学费的家长和学生，持《报名条》进行网上报名，每名学生选报一所民办学校。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，由各区县（开发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，对应学区公办学校若无空余学位，按照“参考意愿、相对就近、统筹兜底”的原则，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。</p> <p>提示：家长应对填写信息和提供入学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长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审核意见：					
审核人签名：		审核单位（盖章）	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学生报名时，须填写此表（本表一式两份），按照区县（开发区）安排持相关入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审核。小学入学不填写毕业学校和学籍号。